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3. 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3 偵緝 237 字第 26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黃姍 侵占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37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昭翰 決行